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11 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根据其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东莞硅翔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2%，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东莞硅翔授信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东莞硅翔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琦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216555L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严若红

注册资本：2,564.2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5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绝缘材料、硅胶加热产品、聚酰亚胺加热产品、环氧板加热产品、硅胶产品、电子产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房屋租赁；设计、生产：保温隔热材料、柔性线路板、电池液冷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莞硅翔 51%的股权，东莞硅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严若红	38.22
3	戴智特	9.065
4	马文斌	0.98
5	王世刚	0.735
合计		100.00

东莞硅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30.80	24,257.19
负债总额	14,933.58	16,246.44
净资产	9,697.22	8,010.75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198.48	19,380.54
利润总额	1,898.54	2,916.78
净利润	1,686.46	2,588.44

备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硅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东

莞硅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其有 51%的控制权，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东莞硅翔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次审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反担保及其他

东莞硅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